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号)(以下简称“公告”)。经公司自查、更正工作人员疏忽，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就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3.公司已于2013年6月剥离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云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将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更正后：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剥离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云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将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思科医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海思科”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质押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展期开始日期	展期期限	展期目的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范海雷	2022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0.421%	0.04%	否	2023年06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增加11月18日债权人未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招商局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合法拥有并处分权的人民币存款
合计			0.421%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担保物余额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王耀庭	99,560.00	20.06%	14.10180%	16.51160%	20.06%
范海雷	22,300.00	20.06%	5.52400%	6.52400%	20.06%
范海雷	15,412.00	13.03%	3.82000%	4.47600%	0%
合计	177,272.00	36.95%	19.44580%	22.51160%	17.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4亿元，期限为101天，票面利率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39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余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2023年度第十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国家发改委开发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书面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24时止，严格执行《注册通知书》中注册于(2022)1713929号有效额度(以下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发行不超过本募集资金总额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余额不超过：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含2月12日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含2月12日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9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浦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浦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浦金石”)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津浦资本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卓朗科技7,95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前次总股本的22.7%)津浦金石为津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变更登记已于2023年8月20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津浦资本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了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国有股份划转完成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津浦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浦金石持有卓朗科技6,727,227,950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15%；津浦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一致行动人下行无偿划转，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津浦金石。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6.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前披露回购进展。期间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2%，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400,754.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6.84元/股，未超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关于披露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自2022年12月7日)以来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交易占比21.167,732%的25%，且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非连续竞价时段；

(2)收盘前半小时时段；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段。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交易当日竞价撮合限价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1821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87,500股的比例为1.1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614,944.94元(不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连铸科技 公告编号:2023-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公司为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3、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星期二)。

二、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占发行总量的28.26%，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304,000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00,000元，发行费用占发行总额的0.87%，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704,000元，占发行总额的25.26%。

三、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

四、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五、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六、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七、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敬。

5.会议记录人：董事李福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24,5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5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16,5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0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3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0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监高：孙福忠、李明强、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翔军、侯向东、监事贾向东、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栋；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国际酒店6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62,939,516

3.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28,000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28,00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伟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连铸科技 公告编号:2023-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公司为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3、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星期二)。

二、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占发行总量的28.26%，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304,000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00,000元，发行费用占发行总额的0.87%，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704,000元，占发行总额的25.26%。

三、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

四、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五、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六、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七、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关于公司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7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8月3日

一、公告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公告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4日
变更原因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4日
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4日

二、变更原因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ongr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变更为“Zhongr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本次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不影响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不影响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标的、基金费用等。本次变更系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三、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四、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名称

中融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五、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六、变更后的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七、变更后的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八、变更后的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国际酒店6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62,939,516

3.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28,000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28,00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伟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2,939,516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21,132	100,000	0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股票变更明细表》和《控股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股票变更明细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股票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明细表”)，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8名核查对象均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刘海东)因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后至今尚未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并经该激励对象确认，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该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内容等并不知晓，且其未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沟通或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但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有7名激励对象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等激励对象确认，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连铸科技 公告编号:2023-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公司为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3、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星期二)。

二、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12,000股，占发行总量的28.26%，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3